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關連交易
成立峰華投資和
峰華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布，藍港在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與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簽署《股東出資協議》。據此，藍港在線同意出資人民幣390萬元，擬與上述人士共同設立峰華投資。

同日，擬成立的峰華投資與藍港在線、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訂立《有限合夥出資協議》。據此，藍港在線同意出資人民幣12.5百萬元，與上述人士共同設立峰華合夥。成立峰華合夥之目的是進行募資項目管理。《有限合夥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藍港在線將成為峰華合夥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峰華投資將成為峰華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股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與《有限合夥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合併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被視為於本次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藍港在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與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簽署《股東出資協議》，擬成立峰華投資。

同日，擬成立的峰華投資與藍港在線、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訂立《有限合夥出資協議》。據此，藍港在線同意出資人民幣12.5百萬元，與上述人士共同設立峰華合夥。成立峰華合夥之目的是進行募資項目管理。《有限合夥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藍港在線將成為峰華合夥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峰華投資將成為峰華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股東出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8月24日

訂約方

訂約方為：（一）藍港在線、（二）王峰先生、（三）廖明香女士、（四）錢中華先生、（五）任錚先生及（六）商思林先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認繳出資數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比例 (%)
藍港在線	390	貨幣	39%
王峰先生	220	貨幣	22%
廖明香女士	50	貨幣	5%
錢中華先生	190	貨幣	19%
任錚先生	75	貨幣	7.5%
商思林先生	75	貨幣	7.5%

在峰華投資完成設立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各方將認繳出資款的30%存入峰華投資賬戶，餘額則應在峰華投資完成設立之日起至經營期限屆滿前或峰華投資董事會另行確定的時間內存入峰華投資賬戶。

峰華投資設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藍港在線委派3名董事，剩餘股東委派4名董事。峰華投資成立後，將構成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於峰華投資持有的部份權益屬代持性質，峰華投資董事會在未來將可行使酌情權將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其各自代持的部份權益分發給峰華投資表現出色的員工。

《有限合夥出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8月24日

訂約方

訂約方為：（一）峰華投資（擬成立）、（二）藍港在線、（三）王峰先生、（四）廖明香女士、（五）錢中華先生、（六）任錚先生、（七）商思林先生。

擬成立的峰華投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錢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目前為藍港在線的員工。在峰華投資成立後，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將會成為峰華投資的員工並離任藍港在線的職務。

出資方式和金額

根據《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峰華投資為峰華合夥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藍港在線、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商思林先生分別為峰華合夥之有限合夥人。

決策機構

峰華合夥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項目的一般決策事宜，該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應由經超過半數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同意作出決議。

有限合夥人(包括藍港在線)不執行峰華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峰華合夥。有限合夥人不參與管理或控制峰華合夥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以峰華合夥名義進行的活動、交易和業務，不代表峰華合夥簽署文件，亦不從事其他對峰華合夥形成約束的行為。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以貨幣認繳出資，各合夥人出資方式如下：

合夥人類別	合夥人 姓名或名稱	認繳出資 方式	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比例
			(人民幣萬元)	(%)
普通合夥人	峰華投資	貨幣	25	1%
有限合夥人	藍港在線	貨幣	1,250	50%
有限合夥人	王峰先生	貨幣	425	17%
有限合夥人	廖明香女士	貨幣	100	4%
有限合夥人	錢中華先生	貨幣	375	15%
有限合夥人	任錚先生	貨幣	162.5	6.5%
有限合夥人	商思林先生	貨幣	162.5	6.5%
總計			<u>2,500</u>	<u>100%</u>

《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內並未有約定關於出資時間及金額的安排，合夥人須按照峰華合夥後續發出的通知內所載明的出資時間和金額按時實繳相應的出資。

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於峰華合夥持有的部份權益均屬代持性質，峰華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未來將可行使酌情權將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其各自代持的部份權益分發給峰華合夥表現出色的員工。

分配

峰華合夥按照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比例分享利潤和收益／承擔虧損。

有限合夥人轉讓權益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除合夥人另有約定外，合夥人擬向峰華合夥以外合夥人轉讓其出資份額的，需要事前經過峰華合夥的合夥人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內並未有另外約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成立峰華投資和峰華合夥有利於本集團借助專業人士參與資本運作的優勢以及外部資本的力量：緊密圍繞本集團泛娛樂戰略，挖掘影漫遊玩、人工智能和新零售的投資機會，並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對優質資源進行利用整合，從而為本集團實現經濟利益與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佈局；同時也能聚焦本公司的精力在遊戲領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出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峰華投資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目前為藍港在線的員工。在峰華投資成立後，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將會成為峰華投資的員工並離任藍港在線的職務。

峰華合夥成立後將為一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立之目的為進行募資項目管理。峰華投資為峰華合夥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藍港在線、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商思林先生分別為峰華合夥之有限合夥人。

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股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與《有限合夥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合併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東出資協議》、《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被視為於本次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峰華投資」	指	藍港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稱可能會變更並以工商版本為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峰華合夥」	指	藍港峰華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名稱可能會變更並以工商版本為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出資協議》」	指	藍港在線與峰華投資、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於2017年8月24日簽訂的《有限合夥出資協議》
「藍港在線」	指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出資協議》」	指	藍港在線、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任錚先生及商思林先生於2017年8月24日簽訂的《股東出資協議》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